

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
95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
96年4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9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)置委員7至11人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之,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
應占教授人數,由本系現有教授擔任,不足者得遴選校(系)外教授擔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出缺時,由系務會議依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四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 專兼任教師、職員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- (二)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- (三) 專兼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(四) 專兼任教師之進修、休假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(五) 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(六) 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,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,如有認定之疑義,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,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;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,

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（專任教師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期間，不得出任教評委員。）

七、本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九、有關教師不予續聘、解聘、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案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提出答辯，教評會審議其他案件時，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